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96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和《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8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